

把字体库当数据库很离谱

中国社科院知识产权中心研究员 张玉瑞

无论你是生产企业还是服务行业，只要你有一定规模，只要你有商品包装、店铺招牌、广告招贴，你就有可能收到律师函，告诉你，你的商品包装、店铺招牌、广告招贴中所用的字已经侵权了，必须为你用的这些字交钱。

2011年南京市中级法院已经作出了这样一个判决：一家公司在商业标识中使用了“城市宝贝”和“笑巴喜”这几个字，被法院认定为侵权。因为这家公司用的这几个字是汉仪公司字体软件中的字，而法院认为，汉仪公司软件字体库中的这些字作为单字均具有独创性，享有美术作品著作权，被告公司未经汉仪公司授权，把这些字用在自己的商业标识中就是侵权。

就是说，一个商家买来一套字体软件，但不能把字体软件里的字用到自己公司的商品包装、店铺招牌、广告招贴中，想用就要先取得字体软件公司的同意，并向字体软件公司交钱。因为，法院认为，字体软件里的每个字都可以是一件美术作品，是有著作权的。

浙江的一些小企业、小商户，在字体权利人律师的警告加法院诉讼的大棒下，正在纷纷交钱。而据说像广州这样的大城市，几乎所有大企业，都在被字体软件公司追要字体使用费。

字体软件是“美术作品数据库”吗

把字体软件里的单字视为一件美术作品，每个字都有著作权，用了就得交钱。法律依据何在？法理依据何在？

坦率地说，直接的法律依据没有。法理依据呢，有人提出了一个理由，认为字体软件里包含了美术作品数据库，具体理由：

1、“字体美术作品权利人”销售的字体软件可以分为两部分，一部分是调用字体的操作程序，另一部分是美术作品数据库。

2、操作程序只起辅助作用，而美术作品数据库则是真正的使用目的，因而居于主导、统制地位。

3、字体软件操作程序可以发一个许可、收一份费；另一部分美术作品数据库的使用，要另行许可、收费。

但是，这种看法站得住吗？

在百度音乐上，一首周杰伦的《青花瓷》大小是3.6M，而一套计算机字体软件有的才2M。说这样大小的软件，还构成一个“数据库”，不觉得滑稽吗？

字体业者现在使用的字体软件，即TTF字体软件，是微软公司、苹果公司开发的文件格式，有关软件是免费的；字体业者完成的工作，只不过是用第三方成熟的工具软件(如FrontCreator)，将自己的字体数据，加入到微软公司、苹果公司格式的TTF软件中。我们计算机的Windows、Macintosh操作系统有微软公司、苹果公司的图形引擎软件，会识别各种图形软件提供的的数据，包括图形、文字、视频等，字体只是静态图象的一种。

通过深入研究可以发现，所谓“字体美术作品”来自于“美术作品数据库”的“完美理论”，根本就是子虚乌有：任何软件都有数据结构，都要处理数据，字体软件也是一样道理。人们购买了字体软件，也就购买了软件中的数据结构、数据。正常使用字体软件相关功能，无需再许可。

通过仔细研究可以发现，即使字体软件可以分为两部分，即操作程序和数据库，按照数据库保护的法律，字体业者也没有另行许可、收费的权利。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学，某些领域还很不成熟。凭着一知半解，人们就会提出一大套理论，甚至作出判决。所谓“美术作品数据库”、“字体

美术作品”就是这样。

数据库法律看上去很美

我国还没有《数据库法》，但对任何需要保护的知识产权，我国知识产权法官们会对法律作出“释明”。实际上是运用外国先进立法的逻辑，在我国现有法律框架下，为新兴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。“字体美术作品权利人”们正是利用了这种机制。

欧盟委员会 1996 年《数据库法律保护指令》是世界上唯一成文法。其中有大段规定，看来字体业者可以利用，其不明真相者，看了真的欢欣鼓舞。例如《指令》指出：数据库的制作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、技术和资金，而他人却可以极低成本，复制或访问这些数据库；非法提取或再利用数据库的内容，经济、技术后果严重；如果不能建立稳定统一的法律保护制度以保护数据库制作者的权利，就不可能鼓励对这种现代化信息存储与处理系统，进行投资。

国内生产“美术作品数据库”的企业就一直在呼吁：不实行单字收费，制作计算机字体的投入，就无法回收，企业就无法生存。

《指令》的进一步规定，更使计算机字体“美术作品数据库派”兴奋无比：“电子数据库还包括 CD-ROM、CD-I 类的介质”。字体软件不就是在 CD-ROM、CD-I 光盘上的“数据库”吗？

《指令》还规定：智力上的独创性，是确定数据库版权保护的唯一标准，没有其他标准，尤其不能用美学标准或质量标准。“美术作品数据库派”不是一直主张，凡是有独创性的，就是应当保护的吗？看来无论是高度装饰性，还是简洁的印刷字体，在上述标准下，都感到无比温暖、幸福。

不幸的是：《指令》保护范围与字体软件无关

但是，《指令》对数据库的含义是这样规定的：

“数据库”一词应理解为包括文学、艺术、音乐等作品的汇编，或其他材料汇编，如文件、录音资料、图像、数字、事实和数据；数据库应包括经系统或有序地编排，并能分别存取的独立的作品、数据或其他资料的汇集；所以单独的录音或视听作品、电影、文学或音乐作品，不属于本指令保护的范畴。

也就是说，单一作品不能受数据库权保护。数据库保护不是将任何软件，分裂为数据、操作程序两个权利。只有众多视听作品、电影、文学或音乐作品，包括众多美术作品汇集成的数据库，才产生数据库权。

更加不幸的是：《指令》所赋予的权利恰与想象相反

《指令》第三章，极其专业地规定了数据库权的内容，其第七条规定：

成员国对在获得、验证或展示数据库内容方面，进行了实质性或大量投资的数据库制造商，应当赋予权利，令其可禁止他人未经许可，对整个数据库或其中实质部分，进行提取或再利用。

所谓提取，指对整个数据库或其中实质部分，用任何手段，永久或暂时转移至其他介质。

所谓再利用，指以任何手段如发行、出租、上线等，将数据库或其中实质部分，提供给公众。

从以上这些枯燥但完美的规定中，“美术作品数据库派”品出了为“单字美术作品”量身订制权利！不信？请看某字体厂商的《字体美术作品许可合同》：

“商业发布时，必须事先得到本公司的授权。具体商业发布范围包括：企业名称、商标、标识、企业宣传册、产品包装、附加标牌、产品说明书、海报、平面广告、电视广告、户外广告、网络广告、企业自有网站、音像制品、展览、展示、出版物、电视栏目、视频产品等。”

上述《字体美术作品许可合同》列举的“商业发布”行为，不都是《指令》禁止的“提取、再利用”行为吗？这些行为，无一不是提取了数据库中“单字美术作品的数据包”，无一不是发布了该数据包表达的单字美术作品。

不幸的是：《指令》赋予数据库制造商的权利，恰恰与想象相反。

《指令》第 3 章第 7 条 2 之(b)中，明确规定了“权利用尽”：权利人及其受让人，在欧共体内首次销售数据库制品后，丧失对该数据库制品转售的控制权。

第 8 条第 1 款更是直接规定了数据库合法用户的权利：向公众开放的数据库制造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，阻止合法用户，对数据库的实质部分，为任何目的，从质上或量上，进行提取和/或再利用。合法用户被许可对数据库一部分，进行提取或重新利用的，上述规定适用于该部分。

也就是说，假如字体软件“属于”数据库，那么按照数据库的法律规定，只要该数据库向公众开放(即允许任何公众付费后使用)，那么字体软件制造商也就是“字体美术作品数据库”的制造商，就没有权利阻止合法用户(即出钱购买了字体软件的用户)，对单字提取或再利用，而无论是什么目的(即不论用户为了自己写情书，还是制作商业广告)。

《指令》第 10 条保护期为从数据库完成之日起，为期 15 年。

以《指令》为代表的数据库法，保护的是众多信息的汇编，如《北大法宝》这样的法律、判例数据库；《珍爱网》这样的婚介信息数据库。如果一个用户，仅购买了使用权，但花大量时间，下载了所有信息，或相当数量的信息，用于自己开办竞争网站，这样的行为违反数据库保护法。而付费之后，提取有限的内容，再利用、生产出自己的产品，是不需要再许可、交费的。

数据库保护法在每一作品仍然拥有版权的情况下，对于作品的汇编库，给以数据库的新权利。单一软件中的数据、函数，是软件的组成部分，不是众多作品汇编，不产生新利益，从而不产生新权利。

说实在的，对于“字体美术作品”保护，数据库法律只是看上去很美，实际上是致死的毒药。按照数据库保护法律，提供“美术作品数据库”的字体业者，在该数据库售出后，对其中的字已经丧失了禁止他人使用的权利。